

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41 號

第七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

一、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。

二、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，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。

三、經律師考試及格，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。

四、經軍法官考試及格，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
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